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1〕4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登封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级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专家组
- 3 预警与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3.2 预警
- 3.3 预警支持系统
- 3.4 预警预防行动
- 3.5 预警级别
- 4 应急响应
- 4.1 特别重大(|级)、重大(|级)火灾事故的应急响应
- 4.2 较大(||级)火灾事故的应急响应
- 4.3 一般(Ⅳ级)火灾事故的应急响应

- 4.4 应急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火案查处
- 5.2 善后工作
- 5.3 调查与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财力支持
- 6.2 力量和装备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基本生活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6.6 交通运输保障
- 6.7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8 宣传、培训和演习
- 7 附则
- 7.1 奖惩
- 7.2 解释部门
- 7.3 实施时间

登封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火灾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 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火灾统计管理规定》、《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战斗条令》、《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 108 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 107 号令)、《河南省消防条例》和《登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登政〔2009〕45 号)。

1.3 事件分级

火灾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火灾事故四级。

1.3.1 特别重大(Ⅰ级)火灾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造成100人以上重伤的;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受灾200户以上的;发电厂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巨大

损失和影响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或有毒物资的大型(专用)仓库、基地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巨大损失和影响的。

1.3.2 重大(Ⅱ级)火灾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受灾150户以上、200户以下的;发电厂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政府机关、广播电视、电力、通信、邮政、金融中心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1.3.3 较大(III级)火灾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受灾100户以上、150户以下的;发电厂、交通枢纽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中型企业,储备可燃和有毒物资的大中型(专用)仓库、基地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政府机关、广播电视、电力、通信、邮政、金融中心等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

1.3.4 一般 (IV级) 火灾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

元以下,或受灾50户以上、100户以下的;发电厂、交通枢纽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企业,以及储备可燃或有毒物资的(专用)仓库、基地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工作原则

-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和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
-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下,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火灾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 1.4.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 1.4.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平时的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1.1 市政府成立登封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

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公安局局长、市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任副指挥长,其主要职责是统一指挥全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行动;负责启动和解除本预案;组织指导全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对应急救援行动作出决策,下达命令和进行监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救援,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向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向公众、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武装部、财政局、住建局、民政局、卫生局、交通局、安监局、水务局、环保局、气象局、文广新局、电业公司、公安消防大队、移动登封分公司、联通登封分公司、各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2.1.2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大队(电话: 62863119),由市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兼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执行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建立全市火灾事故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收汇总分析有关火灾事故应急的各种重要信息,向指挥部提出处理意见;联系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1.3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负责火灾事故的舆论引导工作,组织火灾事故的新闻发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

厉打击火灾事故中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秩序稳定;加强对 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保障救援交通畅通。

市武装部:根据灭火救援的需要,及时组织驻登部队的民兵 预备役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经费保障。

市住建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建筑设计和相关设施资料。

市民政局:负责制订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发放方案,指导、督促和落实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经费发放。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及转运伤员,并统计救治人员情况, 必要时组织全市范围医疗专家进行会诊和技术指导,减少人员伤亡。

市交通局:负责及时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抢险人员和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征集社会运输车辆用于应急运输。

市安监局:参与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火灾发生地的供水管网压力调整,或敷设临时供水管线,确保火场扑救用水。

市环保局:负责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环境的监测和实时报告,对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市气象局:负责为灭火救援提供气象资料,并对特殊火灾可能造成的大气化学污染扩散、转移作出数值模拟和评估,提出处置建议;对可能因雷电引发的火灾事故进行鉴定。

市电业公司:对火灾现场及时采取断电措施;架设临时供电 线路,为救援行动顺利进行提供电力保障。

市公安消防大队:负责收集、综合分析全市火灾事故信息,

及时提出预防火灾事故和灭火救援建议;加强灭火救援队伍及装备、设施建设和业务训练,并负责统一调度;负责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办理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务。

移动登封分公司、联通登封分公司:负责做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指挥畅通。

市各保险公司:负责组织资金,落实对参保人员和财产开展理赔工作。

2.1.4 各乡(镇)区、办事处应成立相应的火灾事故应急 指挥部,并明确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2.2 专家组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专家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提出 建议、修订预案,对事故处置进行指导,提供防护咨询;召集工 程技术人员,为火灾事故的处置出谋划策;协调技术人员和灭火 指战员之间的工作,协助指挥对化工装置的处置;坚守岗位,在 灾害事故消除后,配合公安部门组织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3 预警与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3.1.1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和重大节日、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 3.1.2 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险都应当及时通过各种形式向公安消防机构报警。
- 3.1.3 建立火灾事故报告制度。市公安消防大队接到火灾报警后,必须立即向市火灾事故指挥部和市应急办报告,并及时

组织扑救。

3.2 预警

- 3.2.1 接警。市公安消防大队设立接警中心(值班室),广 泛宣传119火灾报警电话,并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
- 3.2.2 处警。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接到报警后,必须立即了解起火时间、单位、地点、火势情况、伤亡情况等,根据受警情况立即出警,并及时报告市火灾事故指挥部和市应急办。

3.3 预警支持系统

按照国家《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的要求,加强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建设,充分利用和发挥好通信指挥中心接警、报告功能。实现火灾信息快速、高效传递,确保接警、报告和应急响应迅速及时。

3.4 预警预防行动

- 3.4.1 加强全市专业救援队伍执勤备战工作,搞好专业训练,开展辖区情况的"六熟悉"活动,加强专业救援队的执勤战备教育,强化战备意识,随时做好"灭大火、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和物质准备。一旦发生火灾,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 3.4.2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消防员防护装备配备标准》、《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标准》的要求,配备必要的灭火救援装备,确保装备精良,保障有力。
- 3.4.3 指导重点单位制订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经常组织其进行模拟实战联动演习。

3.5 预警级别

根据火灾发生的可能性、危险程度、发展态势和灭火救援所需动用的力量等因素,预警级别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4 应急响应

4.1 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火灾事故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火灾事故时,市应急委迅速启动本 预案,并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按程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 时上报省政府及郑州市政府。

4.2 较大(||级)火灾事故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III级)火灾事故时,由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应急委批准后,启动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市政府和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将有关事故处置情况及时向郑州市政府报告。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部,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的现场处置工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事发地 乡(镇)区、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按照职 责分工,接受统一指挥调遣,积极开展工作。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基本措施:

- (1) 进行火情侦察,确定燃烧物质和有无人员被困;
- (2) 开辟救生通道,积极疏散、抢救围观群众和被困人员;
- (3) 划定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 (4) 迅速控制危险源,对现场进行不间断监测,防止多次 灾害的发生,并按既定灭火救援方案展开灭火战斗;

- (5) 确定水源位置, 搞好火场供水;
- (6) 选择好灭火阵地,保护起火点,减少水渍损失;
- (7) 疏散和保护物资:
- (8) 必要时采取火场破拆、排烟和断电措施;
- (9) 检查火场,消灭余火,清点人员和装备,结束战斗;
- (10) 保护现场, 进行火灾原因调查及损失核定;

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以下工作组:

灭火战斗组: 市公安消防部门根据火灾级别启动行动方案, 组织火灾扑救。

现场警戒组:由市公安部门组织干警、武警官兵根据灭火救援现场的需要,负责现场警戒,开展现场人员疏散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火灾供水组: 市水务局根据灭火救援需要, 做好供水保障。

后勤保障组: 市财政部门负责提供救援物资、经费保障。

医疗救护组: 市卫生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救护工作。

通信联络组:移动登封分公司、联通登封分公司负责灭火救援现场有线、无线通信畅通。

事故调查组:市公安消防、安监部门负责火灾事故的调查工作。 灾民安置组:市民政部门负责灾民的安置、救济工作。

各工作组必须无条件服从现场指挥部和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领导,加强协同作战,认真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4.3 一般(Ⅳ级)火灾事故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一般火灾事故时,由乡(镇)区、办事处和市公安局提出建议,报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本乡(镇)

区、办事处应急预案和市公安局部门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应急办。

4.4 应急终止

特别重大和重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分别由省政府和郑州市政府决定结束应急状态,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市应急委决定,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一般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乡(镇)区、办事处和市公安局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5 后期处置

5.1 火案查处

由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起火原因、经济损失等进 行调查统计,写出专题调查报告,按照行政事故责任追究制,严 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如触及刑律,提交司法机关立案侦察。

5.2 善后工作

由市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做好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 对于调集增援的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参战中的物资消耗,依 据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5.3 调查与评估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由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定或由 公安消防机构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对火灾事故的起因、性质、 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写出 书面报告, 提交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

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单位的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参加调查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财力支持

市财政局应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资金保障。

6.2 力量和装备保障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全市火灾事故特点,确定由市公安、消防、交通、医疗卫生等部门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的专门应急救援力量,明确力量分工、联络方式以及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迅速调用。

6.3 物资保障

灭火救援物资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片储备、分级管理" 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市公安专 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必须储备一定量的灭火救援物资,消防安 全重点单位也必须储备一定量的灭火救援物资。与各消防器材生 产厂家建立联系点,利用厂家的资源提供灭火救援后备物资,以 便调集利用。

6.4 基本生活保障

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 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有病能得到及时救治。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足够的医务人员和设备及时到达灭火救援现场组织救护,按照现场救治、就近救治、转送治疗的原则实

施医疗救治,及时报告救治伤员以及需要增援的急救医药、器材及资源情况。

6.6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对灾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人员,根据需要组织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保证灭火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利用城市道路监控系统进行监控指挥,及时通报道路维修地段状况,随时引导救援车辆的通行;根据火场需要,调集一切可利用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火场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的优先运输。

6.7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公安消防大队要利用公安网站和互联网站及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和接处警系统,实现24小时值班备勤,对全市火灾信息实行网络监控,每月对火灾信息进行显示报告,为领导提供信息决策支持。

6.8 宣传、培训和演习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 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 救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 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并组织社会志愿者和兼职应急救援 队伍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市公安消防大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习:各

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 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

7 附则

7.1 奖惩

市政府对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 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 公安 消防 事故 方案 通知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20日印发